

关于工银瑞信创业板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募集期的公告

工银瑞信创业板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募集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【2025】142 号文注册，已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开始募集，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5 年 3 月 14 日。

根据统计，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、募集金额和认购人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。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工银瑞信创业板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及《工银瑞信创业板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本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，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提前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结束，自 2025 年 3 月 11 日（含当日）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。

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上的《工银瑞信创业板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、《工银瑞信创业板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工银瑞信创业板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及《工银瑞信创业板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。

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icbccs.com.cn）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-811-9999 咨询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、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3 月 8 日